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孟涵
電話：082-325630#62438
電子信箱：pc07484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5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20000A_1110059582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1005958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該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該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 (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

學務處 111/07/11 09:36



1110003849

有附件



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